

# 2024年度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负责起草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承担中共临淄区社会组织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 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四) 拟订全区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研究全区行政区划优化设置建议，按照管理权限牵头负责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工作。负责区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区际以及区内镇级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负责全区地名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按照管理权限负责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和更名审核工作。

(五) 拟订全区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负责全区婚姻登记工作。

(六) 负责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七) 拟订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八) 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全区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全区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拟订全区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

(九)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全区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区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十) 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依法办理儿童收养登记，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 组织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配合省、市做好福利彩票管理相关工作。

(十二) 管理国家、省、市和区拨付的民政事业经费，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负责全区民政统计工作。

(十三) 负责全区民政系统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或者参加民政服务机构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各级民政部门参与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十四) 负责本部门和所属单位党的建设工作。

(十五)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非独立核算单位）。

纳入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2. 临淄区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非独立核算单位）

3. 临淄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非独立核算单位）

## 第二部分

###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5,608.02万元。与2023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79.23万元，增长1.43%。主要是2024年困难群众人员增加，补助标准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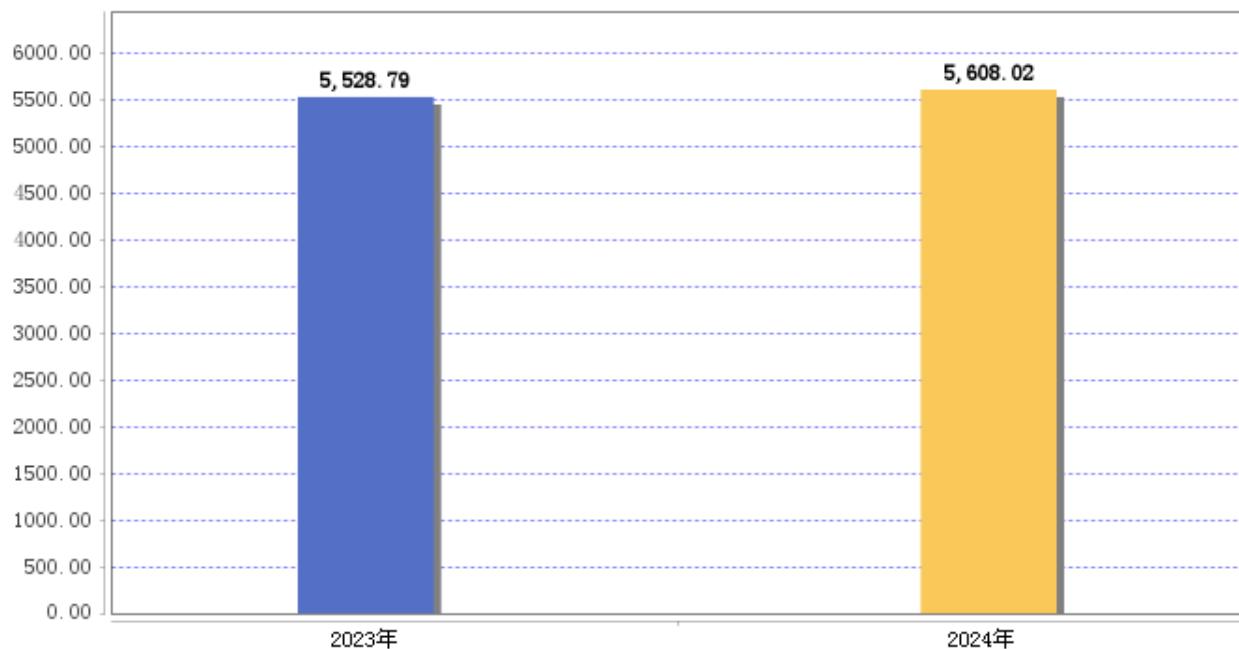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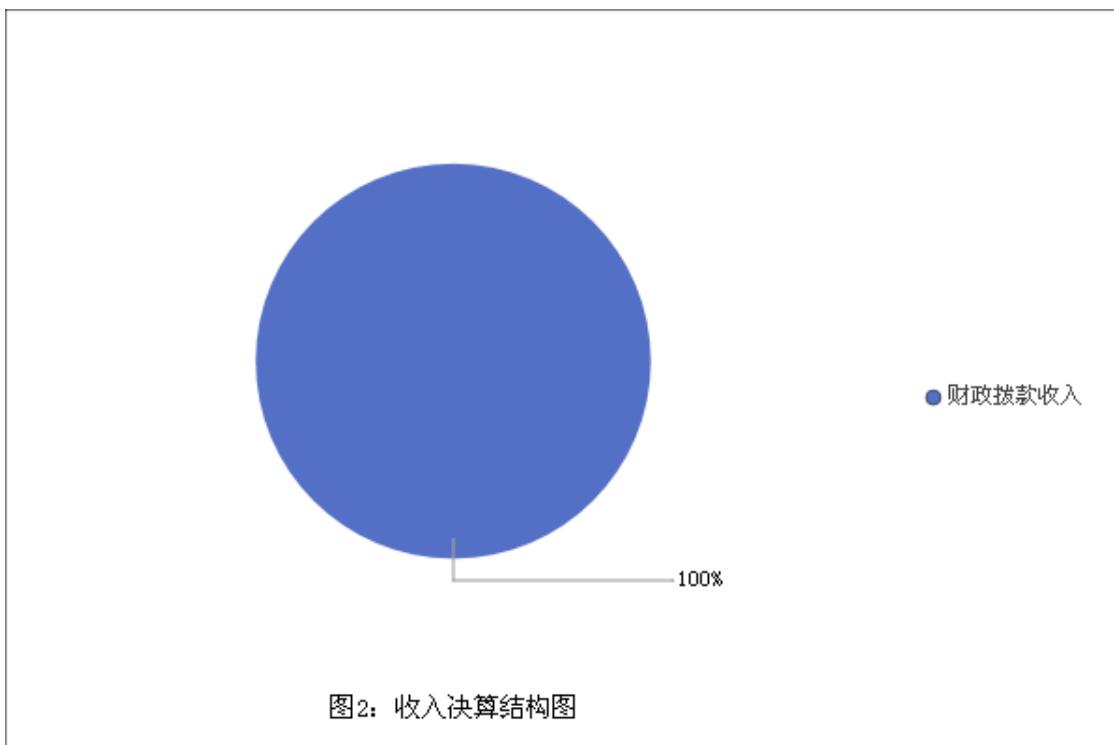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收入合计5,608.0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608.02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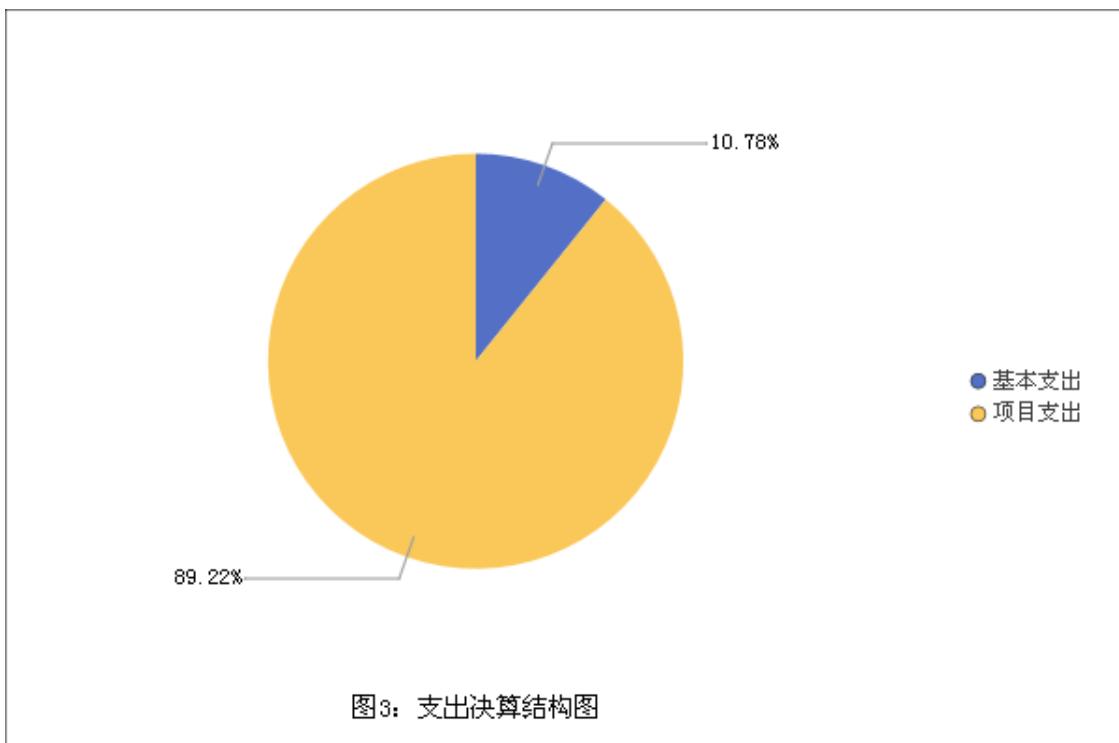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 1、财政拨款收入5,608.02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79.23万元，增长1.43%。主要是2024年困难群众人员增加，补助标准提高。
-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支出合计5,608.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04.7万元，占10.78%；项目支出5,003.32万元，占89.22%。



##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1、基本支出604.7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38.35万元，下降5.96%。主要是落细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行政成本。
- 2、项目支出5,003.32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117.58万元，增长2.41%。主要是2024年困难群众人员增加，补助标准提高。
-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5,608.02万元。与2023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79.23万元，增长1.43%。主要是2024年困难群众人员增加，补助标准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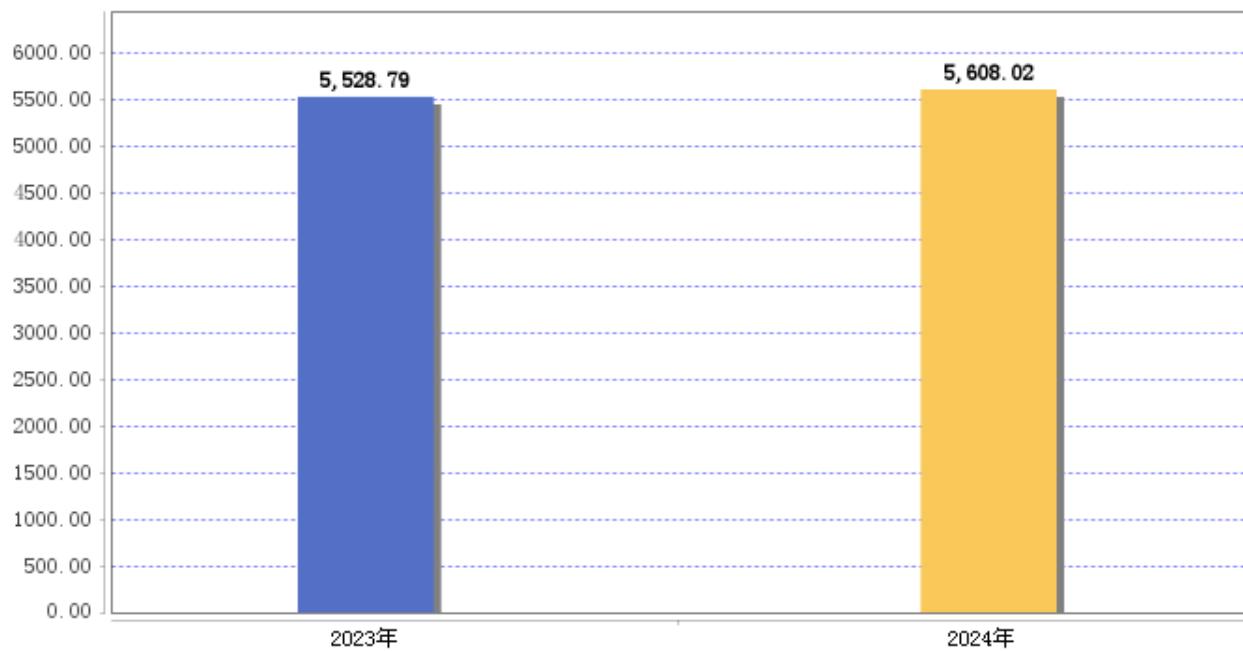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255.8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3.72%。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00.33万元，增长8.24%。主要是厉行节约，压缩公用经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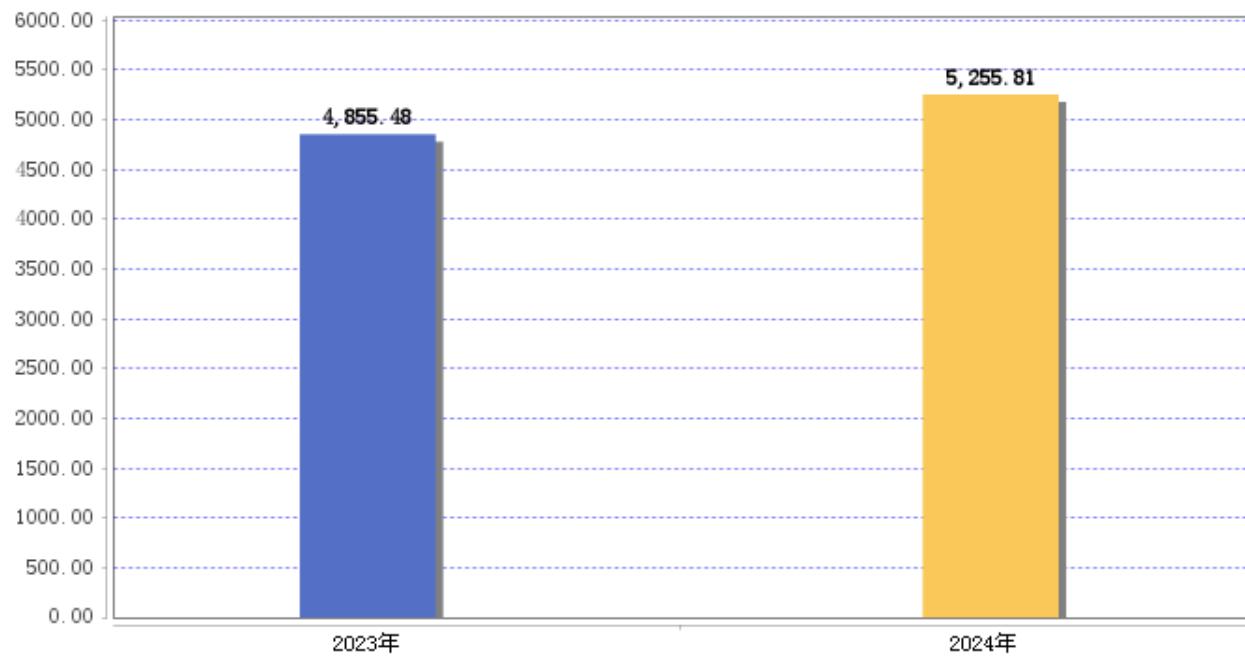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255.8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5,182.15万元，占98.6%；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32.32万元，占0.61%；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41.33万元，占0.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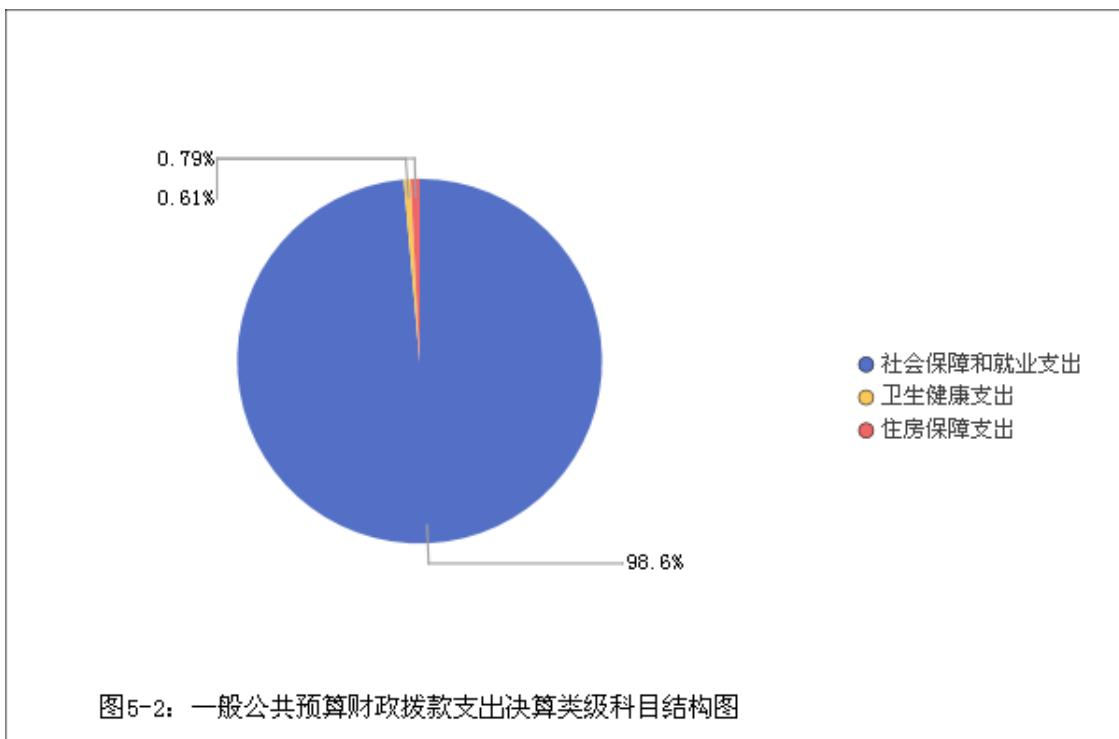


图5-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类级科目结构图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291.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255.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99.3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公用经费支出。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586.1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0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4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是因为2024年机构改革，社区工作者人员经费划入社工部，决算数据不在我单位。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109.4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3.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6.9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是根据2024年离退休人员变动，据实支出费用。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54.3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9.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8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相应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2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2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4年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实际发生数，与预算估计数存在差异。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数为29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64.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1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4年儿童人员变动，据实支出该项目经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数为79.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55.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6.1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区级资金，决算数据为全口径资金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数为33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4.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8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4年根据本年实际支出情况填报。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8.63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4年使用了年中上级拨付的养老服务发展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1,3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525.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3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残疾人两项补贴的补助标准提高，相应支出增加。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205.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72.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3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4年根据本年实际支出情况填报。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624.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746.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4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农村低保的补助标准提高，相应支出增加。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5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9.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7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4年根据本年实际支出情况填报。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8.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4年根据本年实际支出情况填报。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37.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5.2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4年根据本年实际支出情况填报。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327.3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12.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1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4年人员增加，相应支出增加。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项)。年初预算数为3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数为130.6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0.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50.4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2.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4.1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2024年在职人员情况，据实支付在职人员医疗。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47.0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1.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8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2024年在职人员情况，据实支付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604.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569.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等。

公用经费35.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352.21万元，本年支出352.21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380.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52.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6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过紧日子要求，减少项目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0.7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7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4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2024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0.7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7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国内接待费0.79万

元，主要用于用于上级调研检查、其他地市区县来函学习公务接待，共计接待7批次、113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5.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29万元，下降3.54%，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过紧日子要求，减少运行经费支出。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部门按照以下模板填写：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组织对2023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区级预算项目10个，涉及预算资金3686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2个，涉及预算资金

760.3万元。

组织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639万元。

(二)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2024年度村级预算绩效自评的8个项目中，6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各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要求执行，资金科学合理，专款专用，充分发挥了资金利用效率，项目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但也存在个别项目实施进度较慢。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4年度全部村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等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9分。全年预算数为2100万元，执行数为1869.12万元，完成预算的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拨付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869.12万元，有效保障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减轻了困难群众家庭经济负担，提高了困难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受益对象认可度和满意度较高，社会救助综合效益良好，政策可持续性较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低保和特困人员、困难残疾人动态变化，目标值和实际值会出现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执行情况调研，提高指标值准确性。

2. 特殊困难家庭人员照护服务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50万元，执行数为1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照护服务，提高失能困难群众生活质量，提升专业照护水平，持续解决失能困难群体长期照护困难，有效提升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3. 综合运转项目（人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

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8分。全年预算数为80万元，执行数为78.09万元，完成预算的97.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完成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支付资金74.47万元，保障了各项工作有序进行，提高了殡葬服务中心服务质量水平。

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等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充分发挥了资金利用效率。

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25.6万元，执行数为725.6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2024年困难群众资金发放工作，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水平得到有效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提升了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充分细化、量化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年初绩效目标设定管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2. 福彩公益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4.7万元，执行数为34.7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为临淄区符合条件的5家长者食堂助餐服务设施添置设施设备，更好地满足了老年人就餐需求，促进了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二是资助年满十八岁考入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等学校的孤儿完成学业，每人每年发放助学金1万元，帮助其完成学业。三是为孤儿提供了精准、全面的医疗保障支持，帮助孤儿解决医疗难题。发现的主要问题

及原因：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充分细化、量化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年初绩效目标设定管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 部门重点评价结果。“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2”分，等级为“优”；“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困难家庭临时救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7.97”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五) 财政重点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反映民政部门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基本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实施老保

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业务安排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主要用于反映民政部门用于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主要用于反映民政部门用于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方面的支出，包括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主要用于反映民政部门用于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主要用于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主要用于反映民政部门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民政部门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民政部门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民政部门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等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民政部门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主要用于反映民政部门用于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主要用于反映民政部门用于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三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三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五、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民政部门用于开展社会福利业务安排的支出。

## 第五部分

### 附件

##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98.6	优
2	特殊困难家庭人员照护服务救助资金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100	优
3	春节走访经费及精减退职人员医药费补助、评估费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91.5	优
4	民政社会事务综合经费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90.01	优
5	长寿补贴金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80.7	良
6	养老服务发展资金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85.42	良
7	综合运转项目（人员）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99.31	优
8	综合运转项目（运行）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93.42	优

##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综合运转项目（人员）						
主管部门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80	80	74.47	10	93.0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	80	74.47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完成2024年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发放及保险缴纳工作，提高殡葬服务质量水平，提高民政工作效率。			2024年完成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支付资金74.47万元，保障了各项工作有序进行，提高了殡葬服务中心服务质量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80万元	74.47万元	5	5	
			劳务派遣工资及保险总支出	≤80万元	74.47万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次数	≥11次	12次	10	10	
		质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准确率	≥9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在职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9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构成知晓率	≥90%	100%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程度	非常显著	非常显著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	
<b>总分</b>			<b>99.31</b>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00	2100	1869.12	10	89%	8.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00	2100	1869.12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提高孤儿和重点困境儿童、城乡低保人员、残疾人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费标准，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待遇。			2024年发放集中特困基本生活标准 144.18万元，保障了集中特困人员生活待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总成本	≤900万元	818.87万元	2	2	
			困难家庭临时救助总成本	≤25万元	14.9万元	1	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部分总成本	≤197万元	124.2万元	2	2	
			残疾人两项补贴总成本	≤800万元	793.8万元	2	2	
			孤困儿童基本生活费总成本	≤110万元	84.45万元	1	1	
			经济困难老年人总成本	≤60万元	28.2万元	1	1	
			流浪乞讨救助总成本	≤8万元	4.7万元	1	1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申请享受救助补助对象覆盖率	≥9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救助保障率	≥9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95%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知晓率	≥90%	90%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程度	非常显著	非常显著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率	≥90%	90%	10	10	
<b>总分</b>		<b>98.90</b>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特殊困难家庭人员照护服务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	150	15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	150	15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拨付特殊困难家庭人员照护服务救助资金，保障特殊困难家庭的基本生活，提高特困家庭生活质量。			通过为困难群众拨付照护服务资金，困难群众生活质量显著提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50万	150万	2.5	2.5	
			自理照护标准	≤240元/人/月	240元/人/月	2.5	2.5	
			半自理照护标准	≤685元/人/月	685元/人/月	2.5	2.5	
			完全失能照护标准	≤1090元/人/月	1090元/人/月	2.5	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殊困难家庭人员覆盖率	≥9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合规率	≥9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特殊困难家庭人员照护服务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9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特殊困难家庭救助政策知晓率	≥90%	95%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特困家庭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非常显著	非常显著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困家庭人员满意率	≥90%	95%	10	10	
总分			<b>100.00</b>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淄博市民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临淄区民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725.6	725.6	1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725.6	725.6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和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等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和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下达2024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要求科学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等，在接到中央直达资金指标文发文后三十日下达预算。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有关管理要求，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不断规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加大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上级下达的绩效目标，结合我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推进情况，分解完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工作。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支出责任，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提高孤儿和重点困境儿童、城乡低保人员、残疾人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费标准，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待遇。			通过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使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提升了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	数量指标	申请享受救助补助对象覆盖率	≥90%	100%	
		成本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总金额	≤725.6万元	725.6万元	
			城市低保标准	=989元/人/月	989元/人/月	
			农村低保标准	=877元/人/月	877元/人/月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救助保障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知晓率	≥90%	90%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程度	非常显著	非常显著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 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淄博市民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临淄区民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34.7	34.7	1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34.7	34.7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科学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等，在接到中央资金指标文发文后三十日内，提出分配方案，报财政局备案后及时下达预算。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中央资金有关管理要求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不断规范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上级下达的绩效目标，结合我区彩票公益金项目推进情况，一并要求各地进一步分解完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工作。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支出责任，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支持街道（乡镇）层面老年助餐点添置更新设施设备，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便捷性、可及性。 二是支持“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为年满十八岁考入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等学校的孤儿提供助学金，资助孤儿完成学业。 三是支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助力孤儿健康成长，提高儿童的身体健康。			1. 为临淄区符合条件的5家长者食堂助餐服务设施添置设施设备，更好地满足了老年人就餐需求，促进了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2. 资助年满十八岁考入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等学校的孤儿完成学业，每人每年发放助学金1万元，帮助其完成学业。 3. 为孤儿提供了精准、全面的医疗保障支持，帮助孤儿解决医疗难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指标	享受孤儿助学人员数量	≥10人	10人	
			享受孤儿查体人员数量	=8人	8人	
			符合添置设施设备长者食堂数量	=5个	5个	
	质量指标	孤儿助学工程覆盖率		=100%	100%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资助孤儿助学政策知晓率	≥90%	90%	
			老年人助餐水平提升情况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老年人满意度	≥90%	100%	
说明	无。					

# 2024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残疾人 两项补贴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背景

残疾人两项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是保障困难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民生政策。2016 年以来，国家、省、市先后印发《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文件，明确要求各地规范补贴发放管理，精准落实补贴政策。临淄区现有困难残疾人 1360 人、重度残疾人 6492 人，2024 年两项补贴政策已累计惠及全区 9.3 万人次残疾人，为改善残疾人生存状况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4 年，为持续巩固政策成效，进一步提升补贴发放精准度和时效性，临淄区民政局（以下简称“区民政局”）根据《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70 号）、《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意见》（民发〔2022〕79 号）等上级文件要求，结合临淄区实际，进行 2024 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确保政

策红利精准直达残疾人群体。

## 2. 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核心内容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审核发放及管理服务，具体包括以下方面：一是精准认定补贴对象，简化审批流程，对符合条件的群众主动发送短信提醒，确保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应享尽享；二是规范补贴发放标准，2024年执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220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级每人每月179元，二级每人每月149元，政策延续性3.4级残疾人每人每月140元的标准；三是强化动态管理，建立补贴对象定期复核机制，通过与残联部门数据共享比对，及时核增符合条件人员、核减不再符合条件人员，确保补贴发放精准；四是优化服务流程，依托“山东政务服务网”“爱山东”APP等线上平台，推行补贴申请“全程网办”，减少群众跑腿次数，提升服务便捷度。

## 3. 项目实施情况

(1) 组织方式。本项目由区民政局牵头负责，社会事务科具体承担项目统筹协调、政策指导、审批监管等工作；区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的预算安排、拨付及资金使用监管；区残联负责提供残疾人信息数据支持，协助开展残疾等级核实工作；各镇（街道）负责本辖区内补贴申请受理、初审、公示及动态复核等具体实施工作，形成“区级统筹、镇落实、部门协同”的工作格局。

(2) 实施流程。项目实施严格遵循规范流程：①申请受理，残疾人或其监护人可通过线上平台或到镇（街道）政务服务大厅提交申请，提交相关证明材料；②镇审核，镇（街道）在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核实无异议后报区民政局，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原因；③资金发放，区民政局每月通过“一卡通系统”将补贴发放名单提交区财政局，财政局将资金拨付至残疾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实现“按月足额”。

#### 4.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024 年，临淄区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资金来源包括区级财政预算和上级财政拨款。其中，区级财政预算安排 800 万元，上级财政拨款 789 万元，资金总规模 1589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1582.9 万元，其中区级预算支付 793.9 万元，上级拨款支付 789 万元；总资金执行率 99.62%。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全年共为 1360 名困难残疾人、6492 名重度残疾人发放补贴，资金使用符合政策规定，无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 总体目标

以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和护理需求为核心，通过精准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实现补贴对象认定精准、资金发放

及时、管理服务规范，切实提高残疾人群体生活质量，增强其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进一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推动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 2. 年度目标

2024 年度具体目标包括：①覆盖目标，确保全区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补贴覆盖率达到 100%；②精准目标，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达到 95%以上，动态调整及时率达到 95%以上；③时效目标，补贴资金按月足额发放，发放及时率达到 100%；④资金目标，区级预算执行率达到 95%以上，总资金执行率达到 95%以上；⑤满意度目标，受益残疾人及家属对补贴政策知晓率达到 95%以上，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客观、全面、公正地衡量 2024 年度临淄区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的实施效果，重点评估项目决策科学性、实施过程规范性、资金使用效益及目标实现程度；深入剖析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提出针对性改进建议，为后续政策优化、资金管理和服务提升提供依据，推动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提质增效。

### （二）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4 年度临淄区残疾人两项补贴

项目，涉及资金总额 1589 万元（区级预算 800 万元、上级拨款 789 万元），涵盖项目实施的全流程及各参与单位。

### （三）评价范围

此次项目评价范围主要包括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项目进度情况、项目管理情况。

评价时间范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四）评价指标体系

该项目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进行综合评定，具体分为 4 个一级指标，16 个二级指标，39 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的分值分配为决策 15 分、过程 42 分、产出 27 分、效益 16 分。

##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4 年度临淄区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综合得分 92 分，评价等级为“优”。

### （二）指标分析

#### 1. 决策指标分析（得分 14 分，失分 1 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严格遵循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要求，契合临淄区残疾人保障工作实际需求，立项程序合规完整。绩效目标设定贴合实际，与残疾人保障工作重点任务高度契合。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根据补贴对象数量、发放标准精准测算资金需求，资金分配符合政策规定。失分原因：绩

效目标表中部分产出指标（如“政策宣传覆盖率”）未细化量化，指标可衡量性有待提升。

## 2. 过程指标分析（得分 33 分，失分 2 分）

资金管理规范，区级预算和上级拨款均专款专用，资金拨付流程合规，会计核算准确，无违规使用资金情况；区级预算执行率 99.24%、总资金执行率 99.62%，执行效率较高。实施流程严格规范，“申请-审批-发放”各环节均按规定执行，镇（街道）工作落实到位。动态管理机制有效，通过部门数据共享每月开展信息比对，及时完成补贴对象增减调整。失分原因：部分镇（街道）因工作人员不足，审核周期偶尔超出规定时限 1-2 个工作日，流程效率有待提升；个别基层单位补贴档案归档不够及时规范。

## 3. 产出指标分析（得分 30 分，满分）

项目产出完全达到年度目标：①覆盖全面，全年共为 1360 名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6492 名重度残疾人发放补贴，覆盖率 100%；②认定精准，通过数据比对和实地核查，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达 99.5%，无错发、漏发情况；③发放及时，全年 12 个月补贴均按时足额发放至残疾人账户，发放及时率 100%；④资金高效，区级预算执行率 99.24%、总资金执行率 99.62%，均超出年度目标要求。

## 4. 效益指标分析（得分 19 分，失分 1 分）

项目社会效益显著，补贴资金直接改善了困难残疾人生

活条件，减轻了重度残疾人家庭护理负担，全年帮助 X 户残疾人家庭缓解了生活困难，有效防范了残疾人因残致贫、返贫风险。政策知晓率达 95%，受益残疾人及家属满意度达 92%，社会认可度较高。失分原因：对部分偏远镇老年残疾人、听力言语残疾人的政策宣传方式不够精准，此类群体政策知晓率略低于平均水平。

#### 四、项目实施成效

##### （一）政策精准落地，保障权益成效显著

通过建立“部门协同、数据共享、动态复核”的精准认定机制，2024 年全区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实现“应享尽享、应退尽退”。全年累计发放补贴 1582.9 万元，惠及 9.3 万人次残疾人，减轻了家庭压力。

##### （二）资金管理高效，财政效益充分发挥

项目严格执行资金专款专用制度，建立“预算-拨付-使用-监管”全流程资金管理机制。通过精准测算补贴需求、优化资金拨付流程，区级预算执行率达 99.24%，总资金执行率达 99.62%，实现了资金使用的精准高效，财政资金效益得到充分发挥。

##### （三）服务流程优化，群众办事便捷度提升

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实现补贴申请“全程网办”“掌上办”，取消不必要的证明材料，通过与残联、医保等部门数据共享，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 （四）社会氛围向好，残疾人事业持续发展

利用社区微信群、村（居）宣传栏、入户讲解等多种方式宣传两项补贴政策。政策的深入落实不仅保障了残疾人权益，更营造了“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良好社会氛围。

##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基层审核效率不均衡，个别环节耗时较长

部分镇（街道）存在审核周期超出规定时限的情况。原因分析：一是基层工作人员力量不足，各镇（街道）负责补贴审核的工作人员多为兼职，同时承担民政、社保等各项工作，任务繁重；二是部分残疾人居住分散，入户调查路程远、耗时久。

### （二）政策宣传精准度不足，特殊群体知晓率偏低

虽然整体政策知晓率达 95%，但针对老年残疾人、听力言语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知晓率仅为 85% 左右，低于平均水平。原因分析：宣传方式单一，多以线上宣传、宣传栏张贴为主，未充分结合特殊群体特点开展针对性宣传，如没有工作人员会手语讲解、对老年残疾人未采用通俗易懂的方言宣传。

### （三）档案管理规范化程度有待提升

现场核查发现，部分镇（街道）存在补贴档案归档不及时、资料不完整的情况，如部分申请材料未及时装订、动态

复核记录缺失等。原因分析：一是基层档案管理意识薄弱，部分工作人员重审核、轻归档，对档案管理重要性认识不足；二是部分基层单位未配备专职档案管理人员，档案整理质量参差不齐。

## 六、相关建议

### （一）强化基层力量，提升审核效率

一是充实基层工作力量，建议区政府协调为镇（街道）配备专职民政工作人员，重点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民生政策落实；二是加强业务培训，组织开展线上审核系统操作、政策解读等专题培训，提升基层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 （二）精准开展宣传，提升政策知晓率

一是制定差异化宣传方案，针对老年残疾人开展“方言宣讲会”“上门讲解”；二是整合宣传资源，联合残联、镇（街道）、村（居）力量，“政策进家庭”宣传；三是利用村（居）微信群等渠道推送，提升宣传效果。

### （三）规范档案管理，夯实工作基础

一是制定统一档案管理标准，明确补贴申请、审核、复核、发放等各环节档案资料的整理要求、归档时限；二是加强档案管理培训，提升基层工作人员档案整理能力。

### （四）深化数据共享，提升精准化水平

建议进一步深化与残联间部门的数据共享机制，更精准识别补贴对象；建议残联对重新办证未及时推送人员发放明

白纸，并主动推送政策信息并协助办理申请，进一步提升政策落实的精准度和主动性。

# 2024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困难家庭 临时救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 1. 项目背景

临时救助是对因火灾、交通事故、溺亡、人身伤害、见义勇为、爆炸、雷击等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困难基本生活陷入困境，靠自身和家庭无力解决或者是因自负医疗、教育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为进一步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作用，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国务院决定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这是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重要举措，对促进社会公平公正、筑牢坚实的民生托底保障具有重要意义。

2014年10月3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部署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建立和实施临时救助制度。2023年1月20日，民政部、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对国发47号文件相关政策规定作了进一步细化、实化和拓展。2018年9月30日，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联合印发《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鲁民〔2018〕85号），对有关政策进行解读。结合淄博市实际

出台《淄博市民政局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淄民〔2022〕45号）、《淄博市民政局淄博市财政局淄博市农业农村局淄博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淄民〔2023〕37号），明确救助标准，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

## 2. 项目主要内容

救助标准：急难型临时救助标准为不高于1000元。支出型临时救助按照个人医疗自负费用分段分档进行救助，救助标准原则上控制在城市低保月标准的3-12倍；对因子女自负教育费用负担过重造成生活困难的家庭，救助标准原则上控制在城市低保月标准的3-6倍，其中低保家庭本科新生入学救助标准不低于4000元。

## 3. 项目实施情况

(1) 组织方式。本项目由区民政局牵头负责，社会救助科具体承担项目统筹协调、政策指导、审批监管等工作；区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的预算安排、拨付及资金使用监管；各镇（街道）负责本辖区内临时救助申请受理、入户核实、审核、审批、公示等具体实施工作，形成“区级统筹、镇落实、部门协同”的工作格局。

(2) 申请方式：由申请人从“爱山东”APP或所在镇（街道）民政办提出申请，签订《承诺书》及《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提交相关申请材料，然后由镇（街道）安排家

庭经济状况入户调查；对于入户调查后符合申请条件的家庭，村居公示 7 天，公示无异议的经镇街审批后给予临时救助。

临淄区自 2019 年 11 月起，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的审批权下放至镇（街道）。临淄区民政局按照核定的人员名单通过银行代发。

#### 4.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024 年，临淄区困难家庭临时救助项目资金来源包括区级财政预算和上级财政拨款。其中，区级财政预算安排 25 万元，上级财政拨款 25 万元，资金总规模 5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39.86 万元，其中区级预算支付 14.86 万元，上级拨款支付 25 万元；总资金执行率 79.72%。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困难家庭临时救助，全年共为 127 名困难群众发放临时救助金，资金使用符合政策规定，无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 总体绩效目标

完成困难家庭临时救助资金发放工作，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 2. 年度目标

①数量指标：救助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②质量指标：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救助保障率达到 90% 以上。③时效指标：困难家庭临时救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95% 以上。④社会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达到 90% 以上。⑤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家庭生活水平显著提升。⑥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困难家庭救助人员满意率达到90%以上。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客观、全面、公正地衡量2024年度临淄区困难家庭临时救助项目的实施效果，重点评估项目决策科学性、实施过程规范性、资金使用效益及目标实现程度；深入剖析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提出针对性改进建议，为后续政策优化、资金管理和服务提升提供依据，推动临时救助政策提质增效。

### （二）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2024年度临淄区困难家庭临时救助项目，涉及资金总额50万元（区级预算25万元、上级拨款25万元），涵盖项目实施的全流程及各参与单位。

### （三）评价范围

此次项目评价范围主要包括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项目进度情况、项目管理情况。评价时间范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四）评价指标体系

该项目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进行综合评定，决策，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过程，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等；产出，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控制情况等；效益，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 (一) 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4 年度临淄区困难家庭临时救助项目综合得分 97.97 分，评价等级为“优”。

#### (二) 指标分析

##### 1. 决策指标分析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严格遵循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要求，契合临淄区困难家庭临时救助工作实际需求，立项程序合规完整。绩效目标设定贴合实际，与困难家庭临时救助工作重点任务高度契合。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根据救助对象数量、发放标准精准测算资金需求，资金分配符合政策规定。

##### 2. 过程指标分析（得分 7.97 分，失分 2.03 分）

资金管理规范，区级预算和上级拨款均专款专用，资金拨付流程合规，会计核算准确，无违规使用资金情况。失分原因：区级预算执行率 59.4%、总资金执行率 79.72%。

##### 3. 产出指标分析（得分 50 分，满分）

项目产出完全达到年度目标：①数量指标：救助覆盖率达 100%。②质量指标：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救助保障率达 100%。③时效指标：困难家庭临时救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④社会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达 95%。⑤可持续影响指标：困难家庭生活水平显著提升。⑥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困难家庭救助人员满意率达 95%。

##### 4. 效益指标分析（得分 40 分，满分）

项目社会效益显著，补贴资金直接改善了困难家庭生活

条件，全年帮助 127 人次困难家庭缓解了生活困难，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政策知晓率达 95%，社会认可度较高。

#### 四、项目实施成效

##### （一）政策精准落地，保障权益成效显著

有效缓解困难家庭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临时性生活困难，累计救助 127 人次，避免困难家庭陷入生活危机，筑牢民生兜底保障底线。

##### （二）资金管理高效，财政效益充分发挥

项目严格执行资金专款专用制度，建立“预算-拨付-使用-监管”全流程资金管理机制。通过精准测算补贴需求、优化资金拨付流程，区级预算执行率达 59.4%，总资金执行率达 79.72%，实现了资金使用的精准高效，财政资金效益得到充分发挥。

##### （三）服务流程优化，群众办事便捷度提升

通过完善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明确救助标准，减少“错救”“漏救”情况，救助对象精准识别率达 100%，确保救助资金使用精准、合规。通过简化申请、审批流程、缩短救助审批时限，不断提升困难满意度达。

##### （四）增强政策协同，救助效率不断提升

与低保、特困供养、医疗救助等民生政策有效衔接，形成“临时救助补短板、其他政策保长效”的机制，避免困难家庭重复申请、多头跑路，提升救助效率。

####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基层审核效率不均衡

部分镇（街道）存在审核周期过长的情况。原因分析：一是基层工作人员力量不足，各镇（街道）负责临时救助审核的工作人员多为兼职，同时承担民政、社保等各项工作，任务繁重；二是部分因医疗支出过大的家庭长期在外地进行治疗，导致如何调查、材料补充耗时久。

## （二）政策宣传精准度不足

虽然整体政策知晓率达 95%，但针对老年群体的知晓率低于平均水平。原因分析：宣传方式单一，多以线上宣传、宣传栏张贴为主，未充分结合特殊群体特点开展针对性宣传。

# 六、相关建议

## （一）强化基层力量，提升审核效率

一是充实基层工作力量，建议区政府协调为镇（街道）配备专职民政工作人员，重点负责社会救助等民生政策落实；二是加强业务培训，组织开展线上审核系统操作、政策解读等专题培训，提升基层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 （二）精准开展宣传，提升政策知晓率

整合宣传资源，联合镇（街道）、村（居）力量，开展“政策大比武”、“政策赶大集”等宣传；利用村（居）微信群等渠道推送，提升宣传效果。

## （三）深化数据共享，提升救助人员数量

建议进一步深化与医保、乡村振兴等部门的数据信息互通共享，结合省动态监测平台，加大摸排力度，更精准识别救助对象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救助范围。